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鄭悉慈

相對人 李佩樺即李宓玲

李詠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佩樺即李宓玲、李詠羚於民國108年3月22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8年3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佩樺即李宓玲邀同相對人李詠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600,000元、②3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8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、②自108年3月25日起至123年3月2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3年4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77,805元、②2,283,5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
02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
03 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
04 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佩樺即李宓玲、李詠羚，就上開債
06 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
07 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10 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林邊鄉	鎮安		79		0	0	4,407.27	全部	所有權人：李佩樺即李宓玲、李詠羚 (權利範圍各2分之1)	